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**  
**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  
**（含事先认可）**

我们作为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——交易与关联交易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精神，规范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。

本次会议召开前，公司已提前将有关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提供给我们，我们同意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《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经认真审议，我们现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相关预（议）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1. 《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地块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预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本次签署《补偿协议》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行为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定价合理公允，同意本预案，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**2. 《关于授权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的议案》**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生产经营所需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，公司本部调增 2022 年度实施委托贷款额度，利用自有资金，通过中船财务委托贷款给公司全资子公司，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，并降低公司范围内企业整体资金使用成本，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，且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此外，针对贷款风险，我们认为应采取如下措施：公司应密切关注贷款的实际使用情况，及时跟踪、分析贷款对象的生产经营情况及财务指标，一旦发

现或判断不利因素，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；公司应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因此，同意本议案。

**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：**

（宁振波）

（吴立新）

（吴卫国）

（王 瑛）

（高名湘）

2022年11月11日